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設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外商投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從事有害物質的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以及處置、報廢有害物質的活動，必須經有關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批准並接受其監督管理。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和處罰、限期更正、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除安全生產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原「安監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新建、改建、擴建的建設項目，其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中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綜合研究和預評價。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和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污染物排放實行分類排污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法規

儲存：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嚴重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並備案。

經營：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已對在中國境內經營（包括銷

監管概覽

售及倉儲)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建立許可制度。從事這些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必須按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監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對第一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對第二類、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海外發行和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海外上市登記手續；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到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上述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某些行業中符合國家有關部門頒佈的標準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2023年9月3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5%准予加計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僱傭：《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

監管概覽

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應(如適用)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賬戶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單位逾期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該逾期繳存。